【公告】115 年 11 月份磨課師學習獎勵措施及創客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（研習課程）申請注意事項

各位師長、同仁及同學您好：

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擴大學生學習支持與獎勵機會，115 年 11 月份「磨課師學習獎勵措施」及「創客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（研習課程）」增開第 2 案申請，相關申請及審核原則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 1 案（原申請方案）：維持原訂申請資格、審核方式及補件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第 2 案（11 月份擴大申請方案）：第 1 案審核完畢後，依學生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，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，且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錯誤，一律不開放補件。

請學生於送件前務必確認申請資料完整且正確，以免影響審核結果。

三、兩案主要差異：第 1 案維持原有申請及審核機制；第 2 案則於第 1 案審核完畢後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審核，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，且不提供補件機會。

四、研習證書查核及違規處理：請同學確實提供真實、完整之研習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切勿偽造或變造。如經查有不實情形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獎勵制度之公平性。

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敬上 1106